

南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南安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6 年预算的决议

(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)

南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预算，批准《南安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预算执行中，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应事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、批准。